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优先行动，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

准则和议事规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2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6	2
四. 讨论会的议程	7	2
五. 讨论会的安排	8	3
附件		
议事规则		5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 (A/46/634/Rev.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22 日报告 (A/56/61) 附件内。载于第 22(c) 段中的行动计划呼吁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在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将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 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在十年余下几年中后续行动和强化行动的优先次序。讨论会还将评估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是其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5. 讨论会上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形势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价。讨论会将重视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并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的参加。

6.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加以认真研究，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四. 讨论会的议程

7.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a) 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管理国的作用；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参与；

(b) 加强和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以期在余下的几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任务。

2. 托克劳案例：

- (a) 管理国的观点；
- (b) 托克劳的观点；
- (c) 有经验的专家对这一案例的看法。

3. 管理国和太平洋区域各领土的代表对其目前状况和这些领土非殖民化进程完成情况的观点。

4. 专家对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5. 2005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观点；
- (b) 管理国的观点；
- (c) 非自治领土的观点。

6. 其他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对其目前状况和这些领土非殖民化进程完成情况的看法。

7.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和一位独立专家的介绍。

8. 关于推动第二个国际十年剩余时间工作的建议：

- (a) 关于推动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 (b) 关于推动加勒比和其他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五. 讨论会的安排

8. 讨论会安排将遵循下列规定：

- (a)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按照本准则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进行安排；
- (b)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主持，代表团由主席和代表特别委员会每一个区域集团的其他 6 名成员组成；
- (c) 下列人士可出席讨论会：
 - (一) 会员国代表；

- (二)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三) 管理国代表；
- (四) 非自治领土代表；
- (五) 一名秘书长代表；
- (六)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七) 设在该区域和非自治领土的组织的代表；
- (八) 非自治领土问题专家。

附件

议事规则

序言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安排和会议的讨论程序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a 所定的一般准则。

第 1 条

主持进行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主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文第 2(a) 条）协助下主持进行。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中指定讨论会副主席两人、报告员一人和起草小组主席一人。这些成员应由主席分派具体任务，并应组成讨论会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现有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应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应负责为讨论会的组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第 5 条

会务的处理

(a) 照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投票权。

(b) 关于讨论会会务处理的任何程序性问题，如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决定。

第 6 条

参加讨论会

讨论会的参加人应限于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有关决定^b发出正式邀请、且名列主席所拟正式与会者名单上的人士。

第 7 条

辩论及有关讨论会的宣传

(a) 讨论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主席认定情况特殊，必须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应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散发有关讨论会的资料，包括印发新闻稿，通报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情况。

(c) 参加会议的组织应由受邀人作为代表出席（见上文第 6 条）。该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有关的事项，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征得讨论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名单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征得讨论会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讨论会的报告员应编写讨论会的报告草稿。主席应在他所任命、并由其成员之一主持的一个起草小组协助下，编写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载有结论和建议的讨论会报告应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注

^a A/520/Rev. 15 和 Amend. 1。

^b 见 A/56/61，附件，第 22(c) 段。